

111  
F1296  
791

抄送事友

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議案目錄

報告事項

(一) 江浙皖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代電函開於敵偽遺產房屋使用費標準按房價百分之五及不以低於房價百分之三一一案尚有疑義四點請核示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信託局辦理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案

(二) 中央信託局呈請提前結束各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案

(三) 國防部代電請將淞滬警備司令部留用之奧斯汀小車輛及該部標售之五車准予作價轉帳案

(四) 資源委員會請將中央電工器材廠接收之上海軍二路土地撥歸該廠使用案

(五) 工商部呈報派員調查丁希孟承購愛工一廠情形請准在商在法理中之敵廠中由丁氏承購一廠案

(六) 江浙皖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為擴張人傑等呈請准照原議價承購南京復興商場全部房屋一案請核示

由

江浙皖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為擴張人傑等呈請准照原議價承購南京復興商場全部房屋一案請核示



六 華品烟公司夏巨川請贖回中華烟草公司第二廠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電為蚌埠區有一

八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發還張常發所有天津

陝西路十號房屋案

九 教育部呈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請昭北平南長街廿

二號房屋遷還案

十 河北省政府撥收唐山光華造纸廠請暫留用案

十一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為謀擬交敵偽產業案件

加快速處理起見擬定簡化辦法請備案

十二 財政部呈為撥回務署簽為海國總署轉撥膠海關連雲港

支商所請暫借帳承購連雲港南山地房地產核商需要請

核示等情請核定案

十三 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為准本區清理處

以以前處理局移交卷內德縣路七號房內前對面公司

保管之物品傢具一核損壞部仍應如何處理經會請

院核請請鑒核等情請核定案

由總統府第三局函為前山東青島區故偽產案處理局  
中正中學建築材料本府無案可稽等由該項建築材料

應如何處理請核定案

由山東青島區處理故偽產案審議委員會呈為本區故偽房

地產擬仍照現行辦法儘量由現住戶承購案

由粵桂閩區處理故偽產案審議委員會代電為辦理廣東

奸委員會借款轉帳案請轉陳察照案

由粵桂閩區處理故偽產案審議委員會代電為廣州河南海

天四望街第廿一號及海鳴街策九十一號故建上蓋房屋

可否仍准原業主黃積厚堂無償領回請核示案

由國防部代電為據聯勤總部呈請該部之兵需器材修理廠

復該廠使用南京高碑街一號廠建房屋仍請准予銷燬一案

轉請核示由

報告事項

蘇浙統籌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代電商關於敵偽遺產房產使用費標準換房價百分之五及不得低於房價百分之三一案尚有疑義四點請核示案。

簽註：據蘇浙統籌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三十七

年十一月十八日代電商案奉鈞院批七外字第四六〇二一及

四六四八七號代電關於敵偽遺產房產使用費標準

一案花園羊房應按該規定迅速出售以裕庫收並將

使用費標準提高至換房產價值百分之五且羊房產

銀行房產辦公大樓及店舖按月收租使用費不得低

於房產價值百分之三備即遵案辦理查土地法第九

十七條規定城市地方房產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

其建築物中點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遵案電示

分別按房產價值百分之五及不得低於房產價值百  
分之三標準按月收取使用費尚有下列幾點(一)所  
使用費標準似已超過土地法之規定按諸費情亦非  
一般使用之租與或人民所能負擔則如中國石油公  
司最近奉准承購西康路功流段房地產(二)前開三  
層洋房佔地二畝八分餘其基地估價為金圓二百二  
十萬叁千七百餘元房產估價為六十五萬八千七百  
餘元合計為金圓二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餘元如按  
房產價值百分之五計算則每月使用費應繳叁萬二  
千九百餘元如此鉅額以房費總一般產戶均無力繳  
納(二)使用費按房產價值計算似不包按土地價值去  
內則稅額半房空地大者及寬狹宜是否應將土地及  
房產價值合併計算再定(三)適當標準(三)此等土地產價

值漲落亦定如按月依其價值調整使用費毋論技術  
手續方面不免均有困難而當局前曾規定每六個  
月得調整房租一次惟自八一九限價後即未調整因  
於其間若干時期調整一次似宜加以規定四港市故  
為房地產有本年九月份起即未收取使用費如調整  
後應在何月份起實施以上四點理由請諸君賜示  
以憑遵辦為禱等情查該為房地產使用費標準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一參照經本會本年九月十日第十七次  
會議所決定該會請示各節業經由院核示如下：使  
用費與租金之性質不同原核定案不用租金參照前  
用使用費關係亦適用土地法關於租金之規定相應  
參照核定之標準辦理三、房屋既為地面上之建築物  
使用費應包括房屋價值及土地價值在內今所請

三、校用費應每月調整一次，由上海市教育廳地方教育  
廳自本年九月起調整使用費發報請

查察

雜事事項

中大信託 而辦理加建出售新舊房地產業

查核

據中大信託 丙廿七年上月廿四日據地 丙字第 號代電檢

以日誌七外等第 號代電吳潤閣於出售新舊房地產業

者應將市價重估估價 業經再核示 已繳保證者餘款仍照結案

全一律重估對實漢道迅速處理再報 因而續道 亦現廿八批八

電 亦因已繳傳金部位款共五十八戶連同已繳保證金並列於大

日將其作存款位款繳傳共十戶共計六十八戶售出產五十七單位

別訂約 故必以先存換至廿六批十九單位已達實分別通知各信戶

茲限期承購之通知該批信戶曾來要求繳付保證金共計有八單位

有寧波路景外大樓林表中路 如 A B C 號常熟路 如 A 丁 號內

號地化路 如 A 號廿四單位信戶登報啟事有兩主張查變更原通知

另於重估通知事實大易游糾紛結於八月五日以前地 廿八

則缺十九單位為公屬及公火樓第一單位均有交款信戶屬理心

查對院 廿八外等第 號代電吳潤閣於出售新舊房地產業

行核免費引單者並即率身保裝出租之規是作

核免費引單者並即率身保裝出租之規是作

核免費引單者並即率身保裝出租之規是作

核免費引單者並即率身保裝出租之規是作



經及村長中祐、別院兩單位、抄子、抄簿、外尚、有、均、國、在、也、  
九、獨、身、住、不、看、處、理、者、互、同、等、身、位、似、亦、不、常、業、被、抄、丈、中、之、  
竹、草、者、委、託、或、向、保、管、出、租、此、外、尚、有、因、及、權、河、題、未、處、理、者、二、身、位、  
權、解、決、再、抄、办、限、等、情、似、甚、思、以、致、報、請、

卷三

討論事項

中央信託局呈請提前結束各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案

簽註：據中央信託局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呈略以敵偽產業清理處



大宗房地產奉令移轉中央銀行完作發行游單以後今後  
可以變現之產業無多收入亦將銳減目前各區敵偽產業  
變價收入除蘇浙皖區外其餘已有不敷本身經費開支之  
勢廣州青島兩清理處均已透支若干萬元經費來源日絀  
無法繼續維持或時來局勢互變更將不堪設想而求了  
事務則多為清理懸案追收欠款等持司法判決遺產等案  
件為速求解決爰擬採取如下之步驟：(一)各區清理處速  
同分文機構即提前於本年年底一律予以撤銷(二)所有入  
員一律全部遣送(三)未結之敵偽產業案件一律移交當地  
省市政府辦理(四)未結之遺產案件移交當地司法機關辦

(南)

理(五)待處理之不動產概行移交中央銀行充發行準備(六)  
其餘動產物資可以變售者全部變售不能售出或仍須扣  
押保管者由本局各省國業務部門接受委託繼續保管又  
曾奉院令指示限於卅八年二月底結束上屬撥收如屬可行  
英其再延數月不如即於本年底結束以適應當前局勢諸  
款納施行等情到院查敵偽產業自可出售之房地產規定  
移交中央銀行充作發行準備以後其餘產業或為機關所  
接收使用有待清理轉贈或為尚未判決之逆產有待判決  
確定然後可以處理或為產權糾紛案件一時無法結案均  
非短時間內可以處理完畢所請提前結束處理機關分別  
移交有關機關接收繼續辦理似亦無見此事閱敵產處理  
政策謹抄同原呈報請

核奪

決議

抄附原案

57

抄原呈

謹查本局於三五年底奉令接管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  
局業務成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專司其事至今兩年其  
間又於上年度先後續奉院令接管武漢區粵桂閩區及山東青  
島區三處理機關之業務分別成立各該區清理處亦已一年有  
餘洎乎本年十月間河北平津區處理局又奉令歸併改組為清  
理處故現下本局所管轄者已有五個清理敵偽產業機構其轄  
區包括收復區除東北台灣河南外之各地依據目前情形平津  
區業務尚極接收當地情況已極不安定產業無法變售魯青區  
敵偽海敵已戒戰區武漢廣東兩區多為房地產廠房倉庫處理  
困難收入同屬有限僅蘇浙皖區產業及案件較多過去處理收  
入較多惟自處理困難之大宗房地產奉令轉移中央銀行先作  
發行準備以後今後可以變現之產業無多收入亦將銳減茲謹

摘要陳述如次：

一、武漢區清理處：成立於三十六年二月，轄武漢兩市暨鄂省卅六年解庫法幣二五二億元本年一至八月共解法幣一三七。億元八月下旬至十月共解金圓二萬圓十月份尚未據報至未處理產業計房地產碼頭倉庫六五七單位各機關接管未轉賬清算之工廠六三單位未轉賬之船舶四五六艘逆產若干單位值四百餘萬元總共估價值約四千萬元。

二、粵桂閩區清理處：成立於三十六年四月轄粵桂閩三省接收產業除海南<sup>島</sup>鐵礦等外多集中廣州三十六年解庫法幣一、七、七億元本年一至八月解法幣一八九三億元八月下旬至十月共解金圓七萬餘圓十一月收入二十餘萬圓無解庫款至未處理產業計房地產二七八單位碼頭倉庫八單位工廠二。單位船舶六一艘另有少數物資車輛共計總值約壹千萬元。

三、山東青島區清理處：成立於二十六年八月，轄青濟兩市三十六年解庫法幣九。〇億元，本年一至八月共解法幣六二.三億元，八月下旬至十月共解金圓僅一百餘圓，未處理產業計房屋二七.三六幢，工廠三四單位，船舶三七.九艘，另有物資值十餘萬元，共計總值約四千五百萬元。

四、河北平津區清理處：成立於本年十月，以往解庫數字尚未據呈報，惟近月來為數當屬極少，至未處理產業根據本年十月初各區處理業務檢討會議對各區未處理產業之統計：計房地產二八四.七單位，工廠七。單位，碼頭倉庫一。單位，另物資約值三十萬元，金銀證券五十萬元，共計總值約八十七百萬元，另據該區處長張處長函稱：房產部多連同當時已列冊移交發行準備部份實共達四千餘所，工廠部份連同代掃管之德祥輪產約共三十單位。

五、蘇浙皖區清理處。成立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年解庫法幣九  
五〇〇萬元，本年一至七月共解法幣二〇二五億元，八月份  
解金圓三〇萬圓，九月份解三百萬圓，十月份解七百萬圓，十一  
月解五百萬圓，共計一千五百三十萬圓。未處理產業計敵偽  
逆房地產二千九百餘單位，工廠二九單位（另據交國營業事業  
機關經營運用者二二三單位），總產約值二千萬元，白銀物資  
等共值三千餘萬元，總計約值一億五千萬元。另逆產飾物股  
份逆股工廠等尚未估值。

就上述各區處收入情形分析，於八月下旬幣制改革後，四  
個月內蘇浙皖區曾出售一批房地產及積存物資及增資資產  
等變價收入，除經費開支外計已共解金圓一千五百餘萬圓。本  
月份尚可強解白銀結價約金圓一億圓，其餘四區處則收入除  
供自身經費開支外解庫現金尚不足二十萬圓。足見各區



未處理產案其可以迅速變現者為數已夥則至每月收入不敷  
本身經費開支如粵桂閩區十一月收入僅七萬元因不敷開支  
已向本局廣州分局透支十萬元十二月份又透支十萬元無  
法歸還地如山東青島區十一月收入僅七萬餘元並無解庫現  
金亦已向青島分局透支十萬元現<sup>時</sup>如此以後自屬更為困難  
則於國庫非惟已無收益反而需要國庫負擔矣。

更就未處理產案情形觀之則各區所餘者同樣大多為不  
動產其中尤以房屋居多數價值雖大而均不能變現上海方面於  
十月間奉令改變出售原則准許現住戶優先承購經售出花園  
洋房一批計六十一單位得款一千餘萬圓其餘部份由公教人  
員軍隊機關學校使用無力承購又無法變讓者估計佔百分之  
九十以上其他各區亦同此情形此項出售困難之房屋業經奉  
院令規定可移轉中央銀行充發行準備再委託本局房屋地產

業務部門出租如此當可解決一大部份產業之處理問題然同時即已無大宗收入之可言今後短時期內僅恃零星物資變價及因清理產權之增益資產優先償讓等收入以為挹注終屬有限此為困難處所在。

再就各區未結案件之情形言則大致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國營事業機關接管經營及留用產業均未轉賬清算如蘇浙皖區樓交中坊等二廠二二三單位及招商局留用船舶等價值頗鉅其所以遲未解決不外為尚未核定核轉或尚未確定估價或轉帳尚未撥發此外有不少零星權款追查案件均可歸入此類。

二、已經確定產權但無法處理之房地產各區均佔數極多因而無法結案又已經核准由房管土地主或地上權人優先承購之房屋而無法遷讓收斂之案件亦屬此類。

一、已經查封扣押而產權未嘗確定收歸國有之案如一部分逆產及一部份在行政訴訟願行訴訟該司法訴訟尚未決定者在往後半年累月等待最後判決其標的物數值雖非大宗然最為延時費事無法於短期內了結。

綜上所述由於各區清理處已無處理收入其維持本身業務之經費來源或就枯竭且已無法繼續維持設或將來局勢在更更不堪設想而未了事務則多已為清理懸案等待判決追收欠款等案件實不具何等重要意義為速求解決似宜另闢途徑採取如下之步驟：

- 一、各區清理處連同司法機關即提前於本年年底一律予以撤銷。
- 二、所有人員一律令部資遣。
- 三、未結之敵偽產業案件一律移交當地省市政府辦理。
- 四、未結之逆產案件移交當地司法機關辦理。

支持處理之不動產概行移交中央銀行充發行準備。

六、其餘動產物資可以變售者全部變售不能售出或仍須扣押  
保管者由本局各有關業務部門接受委託繼續保管。

關於未結案件分別移交一部註再三考慮認為可有數種  
便利(一)地方政府及法院係常設機關只項高由原有主管部門  
辦理無需添置機構人員或增加支出(二)地方政府及法院為行  
政及司法機關可以依原有職權負責澈政令而清理處<sup>則</sup>屬業務  
範圍不能執行行政權能過去各區清理處辦理案件多坐此弊  
致無法推進困難叢生移交後均可避免(三)地方政府及法院依  
法理收入所得亦可支配手續費及處理費用收入餘款仍可照  
解國庫及照常補助司法補助費。

竊以抗戰勝利于茲三載有餘處理敵偽產業之政策一貫  
在配合財政增裕庫收辦理至今擬因時局影響效果未彰莫先

拖延過方，即使並不為節省開支着想，亦似以從早了結為宜。曾奉院令指示，限於廿八年三月底結束。上述辦法如屬可行，最後當不外如此辦理。故認為其再延數月，不如即于本年底結束，以適應當前局勢需要。本局場於情形之迫切，職責之重大，用敢貢陳意見，專呈。

鑒核敬祈

秘納施行，並乞

指示祇遵。

討論事項

國防部代電請將淞滬警備司令部留用之奧斯汀小車一輛及該部標售之五車准予作價轉帳案

答註：前據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本年六月十八日代電以淞滬警備司令部接收之敵偽汽車六輛經分別估價電請該部付款去後旋准復稱奧斯汀牌一車係奉聯勤總部撥交吳淞吳基司令部使用其餘五車奉准標賣並將標賣所得價款五千八百零七萬元購入新威律斯老番車五輛並經報備在案請查照等由銷轉飭將標售五車變價款五八〇七〇〇〇元及留用之奧斯汀一車價款六五八〇〇〇元繳付一案經飭國防部轉飭繳現結案去後據國防部電復以本部留用敵偽車輛前奉院令准予作價轉帳在案淞滬警備部標售五車價款因當時需車頗急已購入新威律斯老番車五輛又該部撥交吳淞吳基司令部奧斯汀小車一輛已轉交本部第二汽車三級廠接管以上各車結

決矣。

價付現不無困難。以息准予仍照前令辦理等情。再交  
蘇浙皖區處瑛敵偽產業署議委員會議復稱各留用敵  
偽物資應作價售現如已變售亦應將變價款繳交送奉  
院令通飭遵行有案請<sup>會</sup>飭速將上列五車變售價款折  
合金圓一十九元三角六分及留用車輛價款按八月十  
九日估價金圓三千三百六十一元一併繳解結案等語查  
各軍事機關接收敵偽汽車四百三十餘輛曾由本院于  
三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以<sup>案</sup>外字第一〇號令准由國  
防部編造概算呈請追加將帳在案。松滬警備司令郭標  
售之五車價款按規定雖應解繳清理處轉解國庫但僅  
合金圓十九元餘其款甚微且國防部已准其另購新車  
五輛如將款繳出不無困難似可姑准一併由國防部  
造具追加概算將帳結案是否當謹提請

討論事項

資源委員會請將中央電工器材廠接收之上海軍工路土地撥歸該廠使用案

簽核：據資源委員會本年九月十四日成電以中央電工器材廠徵收之上海軍工路土地其中有四五三二八市畝估值三九七四四二〇萬元係屬敵產請准撥歸該廠使用等情經飭據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核復稱查此案前於上海市地政局公告征收時經本會二六九次會議以該項敵產土地如按地政局公告之補償價格計算不特國庫損失甚鉅且核與敵偽產業按市值估價之標準不符而該中央電工器材廠有限公司係屬營業機構是項征用之敵產土地似應照一般敵產處理辦法按市值估價讓售並決議呈院請示等語紀錄在卷請核示等情到院



該項敵屬土地似可依議按市值估價交資源委賣會繳現  
承購是否可行謹提請  
核定

討論事項

工商部呈報派員調查丁希孟承購愛工一廠情形請准在  
商在清理中之敵廠中由丁氏承購一廠案

簽註：關於丁希孟承購愛工一廠糾紛一案前於該廠  
標售後迭據該丁希孟呈請撤銷標售仍准承購該廠  
飭務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中復疑  
點當以該會對本案處理似屬欠當該廠已交得標人  
業不便再予變更所呈各廠又不合機械工廠之用應  
對審議會酌予中斥並批復丁希孟所請撤銷標售  
照准之處業提出本年六月廿九日本會第十五次會  
決議原簽註應否對審議會酌予中斥一節應派員查明  
案情後再議餘可照辦經飭工商部選派高級職員一名  
前往切實查明本案詳情具報去後茲據工商部呈以本  
案遵派工業司司長顧滌常會同上海工商輔導處  
技正錢國鈺前往調查結果丁希孟氏對請求承購愛工  
一廠一案確受有相當委屈而愛工一廠既經另行標售  
自不能再行收回惟丁氏在抗戰期間對戰時生產

無貢獻似可在尚在清理中之敵廠中由丁氏承購一  
以示体卹此項工廠清理處提出有恆安機器廠一兩又  
據丁氏來部面陳謂有中和機器廠亦在清理之中頗合  
渠之需要願予承購可否由丁氏優先選購並對格價酌  
予優待之處請鑒核等情到院似可依該部所議辦理惟  
中和機器廠一廠早由正德實業公司沈祖章中請價購  
已由院核辦中可否以恆安機器廠文該丁希孟優先承  
購謹提請  
決定

討論事項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為據張人傑等呈請  
准照原議價承購南京復興商場全部房屋一案轉請核示由  
簽註：據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為處理

偽南京市商會所建南京復興商場房屋一案經飭據  
南京清理分處呈復略以該項偽建房屋經按八月十  
九日建築指數重估計金圓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圓  
一角二分通知業主張人傑等限期繳價去後據呈復  
以調整估價數目過大請求准照第二次估價本年四  
月十五日法幣八十七億九千四百八十二萬二千一  
百元承購等語案經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查該世界  
社係文化機關准照第二次估價法幣八十七億九  
千四百八十二萬二千一百元加計自五月十五日起  
之遲延利率月息百分之十及八月十九日起至案除  
繳款日止之滯納金每月百分之十繳款結案仍先呈  
院核定等語紀錄在卷本案偽建房屋可否依照上述  
議辦理飭由地主繳款承購之處請核示等情查現

金圓券貶值甚劇該復興商場全部房地產似應按時  
值重訂估價究應如何辦理謹抄同該會原呈提請  
核定

附抄蘇浙院區處理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原呈  
一件

抄蘇浙院區審議會呈

查處理偽南京市商會所建南京復興商場房屋一案前經  
本會詳叙該案處理原則呈奉鈞院第七外字脚字指令開代  
電准予備查並飭將處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即經電知本區  
清理處南京分處辦理去後據該分處呈復稱經將該度稅八  
月十九日建築指數重估計為金圓六一、一六一、一、二元通知  
業主張人傑等限期繳納去後據復稱所有上項基地業已揭  
贈世界社前經函請免予估價未蒙允准正設法籌辦復准調  
整估價通知數目鉅大自未逮請休政府提倡文化事業之  
意旨及其經費困難實情准按第一次估價數目繳納等語該  
業主請求照第一次估價繳納一節經查京市中山東路中

党史之料編纂委員會承購之故偽所建房屋價款曾奉院電核定免予調整李案可否援例予以照准之處請核示等情核辦向復據地主張人傑李煥羸來函稱南京中正路前復興商場現名世界商場之全部房屋原係故偽時期南京市偽商會佔地而建勝利後已將該產化私為公捐贈世界社因碍于現有建築物致有建築計劃未克實現茲按通知囑價購一節以世界社現有之各種社會文化事業經費困難購置房屋何來的款曾迭函陳明梗概各在案惟迄今未獲具體辦法查該項房屋並不切合實際用途且佔用住戶已達六年之久遷讓既不可能拆除更為情勢所不許阻碍興建計劃亦殊有難言之苦今拟勉力籌款以期早日了結惟查貴南京分處本年一月六日第一次通知繳納之估價為國幣卅億七千八百卅九萬九千三百元四月十五日第二次通知限一個月內繳納之調整價為國幣八十七億九千四百八十二萬二千一百元九月十五日第三次通知繳納之調整價為金圓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一角二分國幣一千八百卅四億八千三百卅七萬二千元)查五月至九月按指數調整亦僅為十倍而奉通知

價格已為二十倍似與市情不合至祈俯察吾人從事社會事業之困難以及承購此項不合用途房屋之原委准照前次議價承購則事實得以兩全等語查廿七年五月份物價指數為五四、二八、一三、〇〇而八月份上半年月物價指數為四五、五〇、八三、〇〇（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材料高漲尚不及十倍原函所稱第三次詭整價金圓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一角二分已為二十倍確較同一時期一般物價指數上漲之程度為高而偽商會在該地上擅蓋之房屋經各住戶佔用已達六年之久目前遷讓既不可能拆除又為情勢所不許該社顯無可利用地主承購後亦無利可圖均屬實情案經奉會第卅次會議決查該世界社係文化機關勉准照第二次估價法幣八十七億九千四百八十二萬二千一百元加計自五月十五日起之遲延利率月息百分之廿及自九月十九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之滯納金每月百分之十繳款結果仍先呈院核定等語紀錄在案奉案偽建房屋可否依照上項決議辦理并飭由地主繳款承購之處理台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討論事項

華品煙公司復巨川請贖回中華煙草公司第二廠廠產案  
簽註：查華品煙公司復巨川承購中華煙草公司第二  
廠一業前據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三十  
六年二月七日代電以該華品煙公司廠產原由美商花  
旗煙公司被追代為出售與敵商亞洲煙公司當時售價  
在百分之五十以下（後經詳細核估計佔百分之五〇）依照  
規章可准原業主於估價後優先承購法茲蘇察使署獲  
前函致處理局應根據敵偽小型工廠辦法予原業主以  
優先承購權爰經審議會議決准予估價由該公司優先  
承購報院鑒核經院核准備查並分於前經濟部知照嗣  
經濟部以事尚未經會同辦理且該廠繳款已逾逾限呈  
據表示異議同時中華煙草廠產業工會會法理監事為該  
公司讓售民營發生請願事件又據該工會理事長程慎  
於此次呈院力陳出售該廠之不當並要求停止出售保  
障職工工作後經本院令飭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



鐵委會重行核議並飭經濟部派員會商辦理在後經  
濟部呈復認為不論在財政或經濟觀點上對於該廠之出  
售均須詳予考慮並張撤銷優先承購處分但據蘇浙皖區  
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呈復以復議結果仍  
茲維持原案由該公司購贖回(華東煙公司承購中華煙草  
公司第一廠情形相同)復經轉飭工商部迅即切實議復後華草  
煙公司復巨川這次呈院為廠產已准購回並已繳付贖款銷  
辦理未了手續從速移交又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代  
請迅核實本案均經轉行工商部去後茲據工商部核復列敘異  
議理由三項仍去撤銷該復巨川之優先承購權由該部會同蘇  
浙皖區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受商後辦法酌償該當事人  
夏巨川已繳一額之贖款之損失等情所擬解決辦法似屬可行如何  
之處謹抄同工商部原函提請

核奪

抄附原函一併

抄工商部原函一件

准貴處(即)字號通知單為華品菸草公司代理人夏臣  
川呈為華品菸草公司產權已准購回請速飭移交一等字奉諭交工  
商部迅即核復抄同原呈通知查照正辦理問又准通知催辦字由到部  
查本案菸草結端在該代理人夏臣川已喪失原業去資核並以前蘇  
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昧于事實誤加核准實有批先承購  
權厥後以該夏臣川未能依照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款而處理局方面  
又再度違法通融准其分期繳款因而擴及國庫權益多額不但前經  
海軍部主營立場對于該處理局之非法措施難容或恐終不能同意  
即上海中參議會議不會中參議草公司產業不社會部及財政  
部亦紛紛表示同情支持前經濟部不能同意之主張而上海市總  
工會及產業工會曾一再批派大批代表向各省國機商請願實有發  
生事端之可能本部為慎重計當即派員赴滬調查依據所得資料向  
貴處提供英議三項請其重行核議其該項英議印件于去年七月  
十日由京企函奉第 號呈請行政院核示閱于前經濟部所提英議要點  
凡三茲再簡敘如次

一、原售價問題：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管理局最後估定某品  
 為公司當時售與日人價格為百分之五十五點八（即55.8%）原已估計過低不  
 合實際但依照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刪電核准辦法凡在戰  
 時期間售與敵人之工廠為所有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能明售價在當  
 時廠房機器等項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得認為被迫之有力估定之規程本  
 已確實為非被迫唯該區審議會又以雖較百分之五十另有超過程為  
 數極微之理由致有法外施情之准即估價優先承購之錯誤決議引起外  
 煩令損及國家利益殊難坐視此其問題者一

二、原業主資格問題：依據所得資料某品為公司於廿九年四月廿  
 八日商出與卅一公司當時得價國幣八百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一十元  
 此項向當時最高價格而與卅一公司又於次年轉與吳東亞於卅一  
 會社得價日金六百三十六萬元（按卅九年五月卅一公司與吳東亞  
 交易）並反覆說明當時確為公平之買賣而商經局對上述項之所有事  
 實未予注意同時廢棄六所估定之售價（即百分之五十五）據該商  
 川所款之空洞言實誤認其他有原業主資格核准其有優先承購權  
 錯誤類然亟應矯正此其問題者二

久分期付款問題：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籌議委員會既核准中  
業公司第...廠(即原業品於公司)估欠八十億元由該復巨川  
優先承購唯附有條件限文列一月內繳款若逾期不繳則予標售  
但該復巨川並未遵辦迨逾期後處理局竟迨自准許其分期付  
款多加利息百分之十此項重大變更並未經過該議會之決議其  
為越權不查而論按當時法幣日貶值極須繳付百分之十之利  
息要亦不足償付國家所受之損失察其向行政院之聲明僅以當事  
人等款不及為辭理由殊欠充分倘謂其有故意庇護恐亦不為過  
此其問題者云

上類異議該案議會之重於審議結果業准貴處(例)十三字第...號  
通知奉諭交核到部察其所陳仍屬避重就輕含糊其詞而其意旨  
反着重在指摘前經濟部事先未表異議且將業案問題亦一併牽  
入使問題更趨複雜(按業案案情簡單應另案辦理已陳於行政院  
其實該業品於公司優先承購權撤銷自亦當然解決矣)聞于此點  
有亟須陳明者查中業案於業株式會社雖由前蘇浙皖區特派員辦  
事處所擬實其後改組為中業公司等備後工以及業案前院長指派

楊錫仁為該公司經理之經過前經濟部具無正式公卷可考是以該特派員辦理處結束後該公司之空管問題迄未解決惟指其無法實行職權所改進出售國營事業法自業辦清額而該公司列入出售範圍同時奉命指其經濟部為其空管機關始密切注意隨即表示異議在時間並不為遲自難據為道釋本部改組後對於以前經濟部之見解仍屬負責本案處理步驟似應先由行政院依以前經濟部所呈賜予撤銷該公司在川之優先承贖權以資結束然後再由本都會同該院審議會妥商善後辦法酌償發售予人復長川已撤入部於價款之損失始為合理准通知前由相應再檢同呈院文及各項異議印件各一份併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示遵。

討論事項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電為蚌埠區有一部份難予追查之偽產是否可予核銷請核示案

簽註：據稱查接管卷內關於安徽省政府移送之安徽省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蚌埠區敵偽產款物資一覽表所載之敵偽產業一案除一部份已經接收處理或正在追查者外其中有偽民政廳偽教育廳偽省府秘書處稅務總局等機關之左部份或一部份資產迄未准移交經送電皖省府查明移交去後茲准該府汪氏教達田秘財衛酉有代電以上項資產有原未接收無案可稽者有原借用機關已經裁散無法飭辦者分別查復到處又有偽第一區專員公署偽蚌埠華興銀行偽省金庫之全一部份或一部份資產前准皖省府查復僅由蚌埠市警局及國治街分局中山街分局代為保管當經送電蚌埠

市警察局查照移交去後茲准該局(3)科警總百徽代電議該局前任局長廖欽鈞未辦移交即行潛逃已由省府通緝又前國治街分局局長車其因及前中山街分局長羅畧均與廖前局長同時潛逃亦未移交所屬歛難照辦等由到處所有上述各項偽產因歷時已久情形迭有變更追查未獲結果是否可予核銷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造具各偽組織機關資產清冊(共五份)並將追查經過情形分別於備註欄內註明附呈附呈敬祈鑒核示遵為禱等情可否准予核銷之處敬祈

核定

附抄資產清冊五份

蚌埠偽皖省民廳資產清冊

係	簽	附	廳	會	信	信	端	卷	品	
具	呈	稿	稿	紙	紙	封	紙	宗	名	
件	紙	稿	稿	張	張	個	筒	宗	紙	
一七。	八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	三七	數	
									量	
									備	
				等由到處	此身之月書電復究由何機關接收	無巨查核	經電請安徽省政府查明移交去後該准該用	委員會接收蚌埠區敵款物資一覽表所載抄歸惟	以上係根據安徽省政府核區三三三敵省黨政接收	

註



文具器

件

二二四

包

平

軸

一

蚌埠偽說有教育廳資產清冊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名印章	具	一	以上係根據在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收據移交委員會接收蚌埠偽說有教育廳資產一覽表所載種種經電請安徽省政府核辦
掛圖	幅	九三	經委核撥在內四十七年十月廿五日電復陸一部份已由該局核交新教育會以上三項並未接收等由到處

蚌埠偽說有政府秘書處資產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黃色車	輛	六	根據在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收據移交委員會接收蚌埠偽說有政府秘書處資產一覽表所載經電請安徽省政府核辦

蚌埠安徽省地方稅務總局資產清冊

品名	法算數量	備註
確具	件 二六	根據現有財產由皖省第九行政專員公署借用經費請購自購膠移交去後經核辦此等專員者電設九區專署已經核撥呈請核辦等由到處
"	" 三八	根據現有電政接收委員公接時因經費困難原款物資不敷表以戰時急需備外並尚有餘具此件經電准皖省府查復後附呈案可移甘由到
器皿文具	" 六一	同上

註

蚌埠偽第一區署偽華興銀行偽倉庫資產清冊

敵偽機構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偽第一區專署傢具

傢具

件

九

以上偽第一區專署資產傢具蚌埠市國公法術署蔡分局代為保管偽華興銀行資產傢具由中心術署蔡分局代為保管偽倉庫傢具蚌埠市警務局前局長廖林樹經手接收經曹精蚌蚌市警務局

暨及文具

件

二〇

自行車

輛

一

華興銀行

傢具

件

九

潘述已由蚌埠通緝又前國治術分局長曹子雲中術分局長羅忠均同時潛逃而原款款項均歸

廚房用具

間

一

器及文具

件

四七

文具

箱

三

唱機

架

一

人力車

輛

二

註

偽者全庫	
大銀箱	電話機
六	部
一	二

討論事項

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發還張常發所有天津  
十餘房產案

簽發

前批財政部呈為中國鹽業公司接收天津陝西  
十餘房產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  
遂張常發領有查該房原業主為張景祖且業  
價並不為低依法應予發還請予糾正一案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復以張常發  
產前有人緣張常發係已故張景宗之子張景  
張景宗之長兄故置產有以張景祖之名義者有以  
張百忍堂之名義者張景宗於分家後即行物故張  
常發在童年時代故未及更名避戶張常發  
該產年僅十四歲當無行為能力被日人強迫簽  
應屬無效按強迫事例發還張常發領有並無不  
等情當以可准照原案發還惟該業主當時是否  
未收受價款應俟提出證明免核等語  
局道稱去後茲批復核批張常發聲稱

出售房屋原權處於被動地位，實難提出。此項房屋既提出所有權契証，客核相符，似非毫無理由。著情，渡塘提出本年九月卅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先交司法部核復，以張景祖對於此項房屋自屬無權處分，張常發請求發還，於法似難謂為不合。至張常發是否收受價款一節，據河北處理局原函所引各點觀之，未據釋明，未便懸揣。著語可否准照原案發還，謹提請核定。

討論事項

教育部呈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請將北平南長街二十二號房屋歸還案

簽註

以前據教育部呈為准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函以本會原有北平南長街二十二號房屋前被敵人賺充作南滿鐵路宿舍勝利後經交通部接收改作平漢鐵路醫院現本會國立北平圖書館收集圖籍無處收藏擬將毗鄰該館之靜生之物調查所之址撥與該館應用請將南長街二十二號房屋收回充作靜生之物調查所之址轉請核示等情經交通部及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議在案嗣據交通部核復以該項房屋業經處理局查明並無強賺情事審議決定撥交路局公用而路局需用該房因係鐵路實業數萬人傷患醫療較靜生之物調查所需用尤為殷切確屬無法轉讓等情茲復據河北處理局復稱該項房屋原經撥交平津鐵路局至如何作價轉讓俟僑華委員有產業統籌案據交時再行辦理又關於平津路局



敵偽產業案前奉院令交通部接收敵偽產業此  
電信水運等迄未依照規定辦理已飭交通部迅即整  
頓解決辦法呈核故該房屋之撥交路局尚未定案以  
目前言仍屬敵偽產業教育部請求互換經查敵產尚  
無與其他房屋互換之先例究竟如何辦理請核示等  
情本案教育部所請似可暫從緩議當否謹提請  
核定

討論事項

河北省政府接收唐山光華造紙廠請轉賬留用案。  
簽詳前據河北省政府呈為接收唐山光華造紙廠請  
准轉賬承賬案(該廠本年三月估價為法幣八百二  
十四億餘元)經提出本年十月十五日本會第十九次  
會議決議先飭繳現承購如不能繳現即行標售業經  
由院電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該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九  
日呈為本省財政全由中央補助關於應繳款項懇請  
援例追加准予轉賬等情查河北情形特殊所請似可  
照准當否謹提請

核定。

討論事項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為謀換交敵偽產業案件如

案起見擬定簡化辦法請備案

查本機關接收敵偽產業情形不一，有原估價冊不全者，有報轉移交者，有估價一再調整者，有

叢雜清理為難，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估價簡化辦法擬按接收機關所估初步價

價指數申算，手續較簡，對於奉准轉賬移交案件似

尚道宜，惟已經本校核定，原估價轉賬者，似仍應

照核定案辦理，以免紛更，謹抄同原呈提請

核定。

抄附原呈一件

決議

照鈔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原呈

查本局對於敵偽產業之移交，向係視其性質及需要情形，  
擬定核實估價，以轉賬及收現方式予以移交。歷經為  
業，惟以移交資產浩繁，手續原估初步價格標準，又參  
不一，且有時產業數經移轉，物資設備有變更，在審核時，  
詳查清冊，稽延時日，自所難免。加之轉賬手續遲緩，而應行繳  
費者，又多延不繳納，致使懸案難結，勢成積壓。截至現在，  
案件泰半尚未估價轉賬，已轉賬完竣者，僅佔一小部份。如  
以往詳核手續，辦理殊非短時間所能辦竣。茲為謀迅速清理，  
早日結算完案計，特就移交案件之估價清算及結算手續，  
定簡化辦法如下：

甲、關於移交資產估價問題

為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法接收之敵偽產業，奉准移交後，  
為求手續簡便起見，擬即根據該機關所製初步估價，不  
予審核，逕行依照物價指數申報，為現行標準折合金因。價  
格以作核定價格，如接管機關延不編造初步估價者，擬即  
由本局根據原始清冊或移交清冊所列資產，逕予核撥現

值予以評估以求迅速

乙、關於撥交產業之法務問題

及撥交地方政府接收敵偽產業之法務、因有制定範圍及轉撥物資之問題、故法算上困難甚多、茲依其性質分擬簡化法務辦法如次：

- (一) 接管機關如以原接管機關者、即以原始清冊為依據、如受撥機關所製初步估價、即認為係與原始清冊相符、本局除就房地產部份比較實際撥交項目、調整價額並將移交本局自行處理者、別除外、不再核對原冊、以節手續、云原始清冊與點收清冊及所送估價如有不符之處、概歸接管機關負責、其互相轉撥者、均歸原該接管機關自行清結、本局不予分別辦理、以期簡捷。
- (二) 接管機關並非原始接收機關、或經證明確與原始清冊者、擬即以交接清冊或點收清冊為根據、依照上述辦法辦理法務。

丙、關於撥交資產之結算問題

所有奉准轉賬撥交之資產、無論房地設備物資、一概均

予辦理不善刻出收理項目以期簡捷  
以上各款均投出本區本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會中一次

清室

行政院院長翁

討論事項

財政部呈為據閩務署奏為海關總署轉據膠海關連雲港支關所請轉帳承購連雲港南山地產核高需要轉請核示等情請核定案

簽註查本院前為明瞭各區撤關部隊使用廠房房屋情形起見曾於廿

七年十月十日以前(廿七)外字第463號代電飭各主管部會查報過核在案該

部本年十月廿六日所呈清冊即係查復前案與轉帳問題無關本案所

請准予轉帳承購連雲港敬業路南山地廠遺房地產一節照章

似仍應辦理現購款考加投標當否謹抄附原呈核請

核定

附抄財政部本年十月十三日呈一件

抄原呈

案查前據本部閩籍署發轉據海關總稅務司署主為膠海關連  
雲港支關所擬借帳承購連雲港敬業路南山地敵遺房地產一案經  
由部先後飭將連雲港支關現有人員數額房屋向數及分配情形并所擬付  
帳承購敵遺房屋若干開如何分配應用應詳查具報并將價款洽明數實  
編具概算呈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署發以飭據海關總稅務司署轉據該  
關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呈稱如次一連雲港支關除現請承購之房屋外無任何房  
屋可撥支關現有首級共八人均住在現擬承購之房屋內二現擬承購之房地產  
原為偏海關廢蹟我海關前計劃建造之海關職員宿舍共有甲乙丙三種  
其間數及使用情形詳見附表四蘇浙皖區敵偽之產業清理處海洲專員辦  
事處決於本月二十七日標售該房地產據探悉其標售底價為四一六九九



六一全國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浩若等在青表示所有  
各機關轉帳承購之敵偽產業須于十月底以前清報由各主管部會提出清冊  
凡不在該項清冊內者一律不予考慮應由當地敵偽產業處  
理機關嚴厲執行標售及強制遷出等語時限迫促仍請轉呈財政部速  
賜核定或轉帳或繳現承購於十月底以前報知行政院等情呈報向復  
據該關本年十月二十二日電呈稱該處房屋已由中央信託局登報標售投標  
人申請書及保證金均須於二十三日以前送呈及繳付標單須于二十六日以前  
入定于二十七日下午二時開標等情先據此查該處房屋既係連雲港交  
關之唯一股負宿舍當地並無其他房屋可以租用仍懇俯賜轉請財政部  
於十月底以前轉呈行政院准予轉帳承購或准予撥專款由該關優先承  
購以利關務是否有當理合發同連雲港支關房屋間數及員工居住分配情  
形表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查該署所稱該支關需用該屋情形委屬實

在擬請鈞座俯准由部于十月底以前呈院請准予轉帳承購或准另撥專款由該關優先承購以利關務等情并附具連雲港支關房屋尚數及員工居住分配情形表一份到部查該項房屋既係屬海關廢積我海關戰前計劃建造并於復員時即行接收住用所請轉帳承購確屬需要復查本案前經列冊由部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財會一字第二二二號呈遵限彙報鈞院呈核示遵有案茲據呈以時限迫促懇准轉請迅賜核定等情到部除指復外理合編具概冊并抄同原送連雲港支關房屋尚數及員工居住分配情形表一份呈請鑒核迅飭敵主處房理撤換將該項房屋停止標基以便辦理轉帳手續并房示遵

討論事項

山東青島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決案准奉區處理敵偽以前處理局核發  
卷內<sup>七</sup>鐵路七號房內各警署司令部保管之物品傢具一批損壞部份如何處理經會  
議決，呈候核銷。陸登核等陸核定案

簽談：據山東青島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決案准奉區處理敵偽前

業處理局核發查接管前處理局卷內有往具路七號前警署司令部保  
管之敵遺物資傢具一批曾以青島字第一號代電法部顧否承購去茲茲  
核部廿七年十月廿日發依丁治磐司令第一號函內開查往具路七號前警署遺送日  
備其中警署中物資傢具先係經過一十五<sup>日</sup>名外批付船運送回國之日備  
俾陸續居住所需給養即行存儲逾期之物品供給之尚有不足存留船隻警  
備司令他方等次始得藏之關於集中警署內之傢具因分批遺送之日得入  
數眾多份子複雜恐免遺受損壞及給發寬派人管理現有數量始得保  
有茲將現在實存並查出各項物之名稱數量開列清單送陸查核運  
其不足之數准予核銷等由陸時安存傢具六十六件付審代售會接收存  
外五撤作日供給券及損壞之傢具可否予以核銷經核會決決，呈候  
核銷。所業陸登核等核銷外院查核項給券及傢具既係因日奉併併所  
會用而發出之程少損失似可准予核銷呈呈核抄附原案提轉

核表

附抄原美一併原表以備

抄原美

案涉李德故傷產案核理處提訊案查接管前慶理局核交卷內有注具點七號前警署司令部保管之致遺物資像具一批曾以專處字第77號函電核部願承購該查照見瀆去風茲核部廿七年十月廿八日發信丁治盤司令署函開查注具點七號曾充遺送日倚集中卷其中物資像具先係給過一千五百名分批持船遺送回國之日倚供陸續居住所富餘券即以存儲逾期之物品供給之尚有不足在治盤署警署司令信向友方善办始得藏幸函於第中營內之像具因分批遺送之日信陸續過善久暫去空人散眾支份子獲謀恐免遭毀損壞立以燃料缺之常被盜用炊爨風信覺源人管理現有數量始得保有玩忽之愆治盤因所遺像具實際情形亦請予以核察茲將核項所有現存及溢出名項物品名稱數量開列後呈送核實處查照運回其不足之數核予核銷等由涉此時將現有像具以十份付電代管會接核代管外西據昨日倚給券及損壞之像具可否予以核銷理會抄同據昨日倚給券及像具核表一份提陸署代辦會核會第八次大會決決以呈核銷紀錄原卷核會抄附後核理處一份備查謹呈核核表核銷

抄原表

青島警務局令部保管物品路名簿故遺物清單

原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271	煤	六二	大部毛重三八五〇斤
272	煤	一七	八四四九
293	碎大味	三五	三六六八
310	色米麵	六六	六六〇〇
325	海帶	六六	六六〇〇
326	色米	五四	六八六五
370	高粱	五四	四二〇〇
375	豆	六	七二〇
381	碎大米	二五	三六五五
406	小米	二	六六〇
408	大麥	八	六四〇
416	紅豆	六	二八〇
418	合藍	一六	六二八〇
432	曬日干	一	五〇
445	雜	一	一三五

161	162	163	162	167	167	168	166	165	163	169	161	163	167	169	167	169
熟粉	火柴	肥皂	曬日干	小魚干	合莖	高根	地瓜干	小魚干	羅日干	碎大米	醬	失油	醬油粉	羅日干	鷄子黃	小魚干
袋	"	木箱	"	"	草包	"	麻袋	篾	草包	麻袋	木筒	鉄筒	箱	篾	箱	篾
四	八	八	八	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壹佰斤	"	"	"	"	"	"	"	"	"	"	"	"	"	"	"	"
	四〇斤	五〇塊	五五〃	六〇五〃	六六〃	一五〇〃	一七〇〃	四〇〃	一〇〇〃	一四八五〃	三六〇〃	一二五〃	一八〇〃	四五〃	一〇〇〃	其才毛重 五五斤

562	562	561	549	547	544	533	522	539	531	506	501	500	498	488	487	486	
主厨	衣架	中大形小厨	写字台	木架小厨	小木架	小木架	木架小厨	铁架公文箱	铁卷厨	小石磨	木架	白糖	白糖	白糖	白糖	白糖	
"	"	"	"	"	"	"	"	"	"	旧	据	据	据	据	据	据	
~	~	~	~	~	~	~	~	~	~	~	八	半	二	一	一	一	
											八 狗共毛重 九八〇				共 计无重 八〇〇斤	已 填	已 填

三

605	604	601	592	593	591	588	587	586	582	583	580	575	569	568	567	662
			596	592	589								570			665
小厨	小厨	教公文箱	花架	冰柜	香厨	茶几	厨	被厨	收音机	教公文箱	立厨	小厨	小平几	烟子厨	小花架	
"	"	"	"	"	"	"	"	"	"	"	"	"	"	"	"	相
△	△	△	△	△	△	△	△	△	△	△	△	△	△	△	△	△
		已填							已填							



571	522					606
		617	616	611	610	609
572	530					607
洗 滌 桶	小 元 椅 子	元 椅	單 衣 架	方 平 台	長 平 台	小 櫃
〃	〃	〃	〃	〃	〃	〃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五 角 八 個 巴 塔	巴 塔				

14

# 討論事項

總統府第三局函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撥贈中正中學建築材料各府無案可稽等由該項建築材料究應如何處理請核定案

簽註：查青島私立中正學校董事會為獻校祝壽曾電贈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先發撥贈敵華北煙草公司及福昌公司建築材料為該校修造青島黃台路前日太子中學作該校之址三周共計價款法幣一五三、六三二、四四二元（五十年十月估價）該區當議主席會以太案迄未提會亦未報院備案可否准予核銷曾呈本院核示經本會二十七年十一月第二十次會議決議本案所稱獻校祝壽情形應先向總統府查明事實後再議並經函請提現由

局查復去後茲准南復畧以關於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撥贈青島中正中學建築材料一案經查本局及本府第一局均無此案到院本案可否准予免費撥給抑按本年八月十九日該區審議會卷文日期)古值調整清繳結案之處謹抄附原函提請

核定

附抄總統府第一局公函一件

執總統府第三局原函

達陸者貴處十一月十七日(廿七)外  
51055 號公函暨附件均蒙惠閱于前  
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撥贈青島中正中學建築材料一案經  
查本局及本府第二局均無此案相應附送原函單一份(共六頁)函  
查照為荷此致

討論事項

山東青島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為本區敵偽房地  
產利仍照現行辦法儘量由現任產承購案  
簽註 據山東青島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稱案

奉鈞院卅七年十一月六日卅七外字第四九六三七  
另代電以敵偽房地產情形特殊出售困難者應擬  
中央銀行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出租核辦向又奉  
鈞院卅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卅七外字第一一八七  
另代電以據本會呈稱民佔住之敵偽房屋應否由社  
會部轉帳承購請核示一案飭即遵照前電辦法辦理  
各等因奉此有應遵辦查本區尚未處理之敵偽房地  
產產權無糾紛者業經本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悉數移  
交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依法出售其中究有若干不  
易處理之故偽房地產一時尚難統計奉電前因除轉  
電中信分局仍應照現行辦法儘量由現任產承購俟  
最後剩餘確屬出售困難者分類造冊送會再行呈報  
外理台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到院謹

決議

加速出售敵送房地產一案前因物價波動關係對於  
上海廣州兩處房地產已飭屬理擬國暫緩出售現物  
價已趨于穩青島方面故傷房地產應否依現行辦法  
加速出售抑應同樣辦理暫緩出售之處事函處理原  
則謹請  
核奪

討論事項

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代電為辦理廣東肅奸

委員會借款轉賬案請轉陳察照案

簽註：該會原代電略稱：第二方面軍廣東肅奸會挪用經費一案前由處理局呈奉鈞院電復應在該會應得獎項下扣還如不足則抵再行報核有案該會向處理局先次借款六九七四四八七一二元附有借據存卷茲查該會移交逆產各案已發售之款項依照公務機關應得百分之三獎金辦法實應發獎金七三三六九七〇元該會早經結束似可即以借款數轉賬辦法以借據報銷業經本會決議准予轉賬結案請核察等語惟查該項借款除以應發獎金扣抵外所差尚鉅可否即以借款數轉賬結案謹請

公決

討論事項

粵桂閩區處理偽產泰審議委員會代電高廣州河南海天  
四望街第二十二號反海鳴樹第九十三號敵連上蓋房屋可否

仍准原業主黃積厚堂無償領回請核示案

發註

據粵桂閩區處理偽產泰審議委員會三十七年十

二月三日代電畧稱廣州河南海天四望街第一〇二號  
反海鳴樹第九〇二號敵連上蓋奉令准估依由原基

地所有權人繳價承購惟查此項上蓋確係拆卸原有  
之舊料改建而作新添為維持本會處理原案之誠信

并俾恤人民痛苦擬請仍准該黃積厚堂無償領回等  
語查此案前批該會廿七年一月九日及廿七年三月

廿日電復代電請示到院經先撥於廿七年一月廿日  
以憑七外字第五〇四八號及廿七年四月八日以憑

七外字第一六六九三號兩指令核方准估任由原基  
地所有權人繳價承購其原有材料并准查明估價作

抵在泰審批前情可否准予照辦以示嘉愛人云之廣  
謹抄閱原仲提請



核定

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原代電抄附  
於後

抄原代電

衛署宗查前於處理廣州河南海天一四望街第(20)號及海馬  
 街第(11)號(13)號之改建上蓋一案前經呈奉鈞院本年一月卅  
 日(20)七外字第(56)號指令開該項改建上蓋准估估由原基此  
 所有權人繳任承購甚原有材料并准查估估估估估估估估  
 照等因去。紅文由本區政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有材料外并由該處通知外該房屋原基權人查核厚全權以  
 理人前桂清倫任因帶一五二四九〇六六五六元清繳以憑結案各在  
 案并批該代理人前桂清倫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呈部核查該屋五  
 幢相連均為地商板樓致人并未完全全折平改建不(11)  
 (13)三種間內新開隔拆通改造造地商天窗并將前該屋相連建  
 及(20)號全座折毀解均未動牆壁依照規格存左一看(3)照日  
 前均處派員再四勘查認奈立附板着突乃決議准以無價任  
 願回款實報核行政院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任款至一佰佰拾解核元之距同一案件先繳處理(1)一事  
 於此(2)案惟恐其延遲(3)氏僅能致人收(4)手(5)情(6)夫(7)西(8)東(9)建  
 之材料(10)料(11)料(12)料(13)料(14)料(15)料(16)料(17)料(18)料(19)料(20)料

有多餘被其據奪前經報告政兩列審追償有案該陸奉被改  
他批權幾多年損失無從估計幸逢董光既查明原委准以  
步償依願目想又推翻悉令徹重低搭請核理其何以堪恭  
讀行政院指令係誤念該陸經致人完全折平改建上蓋其所  
指准由原地基礎所有私人拜願提出地基兩字即表明誤合奉  
主已無上蓋詎知致人并無完全折平改建舊屋一切存在耶  
上奉未能親見爰有誤令惟鈞處與審議合數月未再四勘查  
審議親為妥理紀錄反文告殷然成帙豈能呈問即不關事實  
自翻成案失信於民似此惡劣核轉咨審議會同覆勘重議批  
案轉振付政院請仍維持原案以昭公允而慰民望望切總便  
并乞示遵等情前來復經奉令轉送原審查人陸妻自述奉讓  
審并准陳後查閱于該案奉權奉經再三冰自詳查并調驗契  
証均足以証以海鳴街門牌第(113)號及海天四望街第(100)  
以釋奉收係屬該堂所有且係折却原有之舊料改建而非新  
添甚為明顯為維持政府威信及俾世人民痛苦起見似應據  
實該堂代辦人翁程清請求轉呈行政院核示併提付奉令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第(123)次奉令決議該廣州河南涌天四望

樹東  
之舊  
起見  
卷是  
否有  
當理  
合宜  
請  
核  
不  
送

討論事項

國防部代電為批聯勤總部呈轉該部二兵器材修理廠聲請  
該廠使用南京商埠街一號致遠房屋仍請准予轉撥一案付  
註核備由

簽註：

批國防部代電為批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轉呈該部  
二兵器材修理廠代電略以本廠使用南京商埠街  
一號致遠房屋奉令轉飭繳現承購及洽租基地一  
節鈞部既無此項預算可以撥款本廠範圍極小更  
無法自行籌付仍祈特請准將房屋特賬撥用基地  
准予徵收等情經核示前案查以業尚未批原案主申  
請承購國防部既有事實需要一再呈請撥用似可  
准予追加預算特賬基地另由該部編理征收手續  
不否之處謹提請  
核定

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地點 行政院會議廳

出席

何浩若 葉公超 張廷幹代

鄭介民 鄧樹仁代 童季齡 王傳義代

譚伯羽 蒯世元代 謝澄平 徐漢豪代

田雨時 陳柏青代 汪構賢 王煥代

湯惠森 魏樹東代 吳兆洪 徐煥生代

俞鴻鈞 張銳代

列席 吳則中 段子駿 賀濤 曾 歐

主席 何浩若

紀錄 莫子純 羅孝先 許品章

報告事項

財政部以電議復關於敵偽產業移充金圓券發行準備尚有

問題數項一案報請鑒核案照案報告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商業主贖回敵偽房地產計價方法案

決議仍照標準地價百分比計算辦法辦理

(二) 中央信託局暨為民社黨及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之房屋請示可否暫緩執行標售及重行估價案

決議民社黨保管之房屋已另案核定照出售困難之敵偽<sup>房</sup>產處理辦法文中央銀行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出租婦女

指導委員會保管之房屋亦可比照辦理

(三) 內政部呈為首都警察廳租賃津浦路局前診療所房屋等情請核定案

決議津滄浦口警察廳於明年度另覓辦公處所本年度內暫准無償借用並分行內政交通兩部轉飭遵照

(四)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為東海縣政府移用敵偽存糧一案可否照時市價並加計滯納金折合金圓收欸結案案

決議准照當時市價並加計滯納金折合金圓收欸結案

(五)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南京分處代電關於朱國祥等呈請承贖本市沙塘園卅四號漢奸蔡培基地一案案

如何辦理案

二、中央訓練團函請三一朕讀社請撥該項遺產基地案  
決議：比照故產出售困難撥交中央銀行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

出租辦法將大地租與房屋所有權人

(六)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故偽產業清理處電為安徽省党政接收委員會接收蚌埠區偽組織機構物資一部份均已損失遺  
究因雖可否談銷請核示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故偽產業清理處電為安徽省党政接收委員會接收蚌埠區故遺物資一部份損失可否談銷案  
決議：准予談銷

(八) 德僑傅連瑛及師文德請求補付詠舊美方之天津市房屋房  
價案  
決議：照付款時金圓券與美金之比率付款飭中央信託局速辦

(九)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天津分處呈為申述恒豐堂房產一部份  
出租使用與非得已懇請再賜裁奪准予清算發還案  
決議：故人嗜建部分未便免予清算可飭處理機關從寬計費由  
該公司繳款結案

(十) 河北平津區故偽產業處理局代電為公告受理人民申請案



（一）系業主贖回敵偽房地產計價方法案

決議：仍照標準地價百分比計算辦法辦理

（二）中央信託局電為民社黨及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之房屋請示可否暫緩執行標售及重行估價案

決議：民社黨保管之房屋已另案核定照出賃困難之敵偽房屋

處理辦法文中央銀行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出租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之房屋亦可比照辦理

（三）內政部呈為首都警察廳租賃津浦路局前診療所房屋等情請核定案

決議：准飭浦口警察廳於明年度另覓辦公處所本年度內暫

准無償借用並分行內政交通兩部轉飭遵照

（四）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政偽產業清理處為東海縣政府移用故偽存糧一案可否照時市值並加計滯納金折合金圓收欸結案案

決議：准照當時市值並加計滯納金折合金圓收欸結案

（五）蘇浙皖區故偽產業清理處南京分處代電關於朱國祥等呈請承贖本市沙塘園卅四號漢奸蔡培基地一案

如何辦理案

中央訓練團函請三一隊讀社請撥該項遺產基地案  
決議比照故產出售困難撥交中央銀行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

出租辦法將土地租與房屋所有入

(六)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故偽產業清理處電為安徽省党政  
收委員會接收收蚌埠區偽組織機構物資一部份均已損失  
究因雖可否該銷請核示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故偽產業清理處電為安徽省党政接  
收委員會接收收蚌埠區故遺物資一部份損失可否該銷案

決議准予該銷

(八) 德僑博連漢及師文德請求補付詠舊美方之天津市房屋房  
價案

決議照付欸時金圓券與美金之比率付欸飭中央信託局速辦

(九)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天津分處呈為申述恒豐堂房產一部份  
出租使用與非得已懇請再賜裁奪准予清算發還案

決議故人增建部分未便免予清算可飭處理機關從寬計價由  
該公司繳欸結案

(十) 河北平津區故偽產業處理局代電為公告受理人民申請案

還租強租案件至本年七月卅一日業經  
強租案件即停止受理強租案件可否廣續受理請核示案

決議照登該意見辦理

(六) 國立北京大學請撥用北平翠花街三號房舍案

決議飭中央信託局河北平津區故偽產業清理處查明辦理

(五) 粵桂閩區處理故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代電為澳門源豐烟廠  
資產依照規定應作故產論處予以沒收請核示案

決議照司法部意見辦理

(四) 山東青島區處理故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為前青島市煤礦  
救濟委員會配售各機關用煤欠款准予青島市政府函請轉

呈鈞院准照每噸法幣五千五百元繳款結案又其他用煤各  
機關用煤欠款可否比照辦理等情請核定案

決議應按現值計價收款

(三) 中國之民黨台灣省台中嘉義兩市黨部接用之前台中市  
所及嘉義郵政局房屋應否歸還市有案

決議照登註意見函中國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查核見復

查核見復

查核見復

查核見復

查核見復

查核見復

查核見復

查核見復

查核見復

決議保留(復行政院改組完成後再登議核示)

(六)國史館公函請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

纂委員會留用之偽經理總監部之傢具仍予維持原佐

幣貳億四千二百九十九萬九千餘元繳款承購案

決議准照本年九月間調整價格繳款

臨時討論事項

(一)中央信託局代電為本局清理處及審議會經費處理費

送審請核示案

決議比照中央信託局支費辦法由中央信託局駁局審計人

審核

(二)中央信託局代電為本局各區清理處經費批仍改為實撥

銷請核示案

決議各區處理機關應即逐漸緊縮限於明年三月底結束在結

束前准樽節開支實際實銷平津方面處理進行困難收入

銳減應否提前結束飭中信局迅即議復

